

## - 2017 年臺灣發明專利 PPH 申請概況 -

為了加速發明專利申請之審查，智慧財產局從 2011 年至 2017 年陸續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及波蘭之各國專利局分別簽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，簡稱 PPH）合作計劃。對於同一內容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如在該外國專利局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，申請人可依據相關資料向智慧財產局提出 PPH 申請（無需繳納規費）。

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智慧財產局受理之 PPH 申請件數如下：

PPH 協定雙方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
臺灣 - 美國	39	252	271	321	327	343	542
臺灣 - 日本	-	208	493	515	523	455	471
臺灣 - 西班牙	-	-	-	1	0	0	0
臺灣 - 韓國	-	-	-	-	6	20	14
臺灣 - 波蘭	-	-	-	-	-	-	0

整體而言，我國 PPH 申請案仍以美國和日本申請人為主，依上表所載之臺美 PPH 申請件數，自 2011 年開辦以來，逐年增長且到 2017 年為最多件數，較 2016 年成長 58%，而臺日 PPH 申請件數，自 2012 年開辦以來，2015 年件數最多，2016 年較 2015 年減少 13%，但 2017 年已較 2016 年略增加 3.5%。

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智慧財產局處理 PPH 案件自文件齊備至審查結果的平均時間如下：

平均首次審查通知時間	53.9 天 (1.8 月)
平均審結天數時間	130.4 天 (4.3 月)

由於 PPH 申請規定臺灣及外國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必須達到充分對應，而且大部分文件皆可由智慧財產局透過線上自簽定 PPH 協定之外國專利局取得，所以智慧財產局對於申請 PPH 之發明專利案的審查速度極快。因此申請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如符合 PPH 要件，應向智慧財產局提出 PPH 申請，以早日取得專利保護。